



生活在陽台的外籍看護

——人證、物證相互為用

■施慶堂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旁聽席來了4、5個包頭巾的女士，安安靜靜坐在那兒等候開庭，當檢察官走進法庭時，都行以高度「注目禮」，或許是在揣測這位穿紫紅色法袍的人是什麼角色？檢察官一點都沒覺得意外，今天要審理被告涉嫌拘禁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致死的案件。

審判長問被告：檢察官認定你把被害人拘禁在妳家後陽台，致被害人墜樓死亡，以刑法第302條第2項前段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罪對妳提起公訴，妳有什麼答辯？

被告答稱：我沒有犯罪，安○莉（被害人）自己要爬陽台外出，不小心從三樓摔下去，與我有什麼關係！

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害人是住在陽台，不是被關在陽台，檢察官起訴被告妨害自由，都是推測的講法，根本沒有依據；被害人在被告外出時，自行從三樓後陽台要攀爬下樓外出，以致於失足掉落地面死亡，被害人個人自發性危險行為，怎麼能歸罪給被告，請判決被告無罪。

被告莊○○，56歲，未婚，私人買

易公司中階主管，與84歲的父親、81歲的母親，一起居住在市區五層樓公寓的三樓。被告的父親多年前被診斷出罹患帕金森氏症，因為母親年歲也高，已經無法照顧父親，3年前僱用印尼籍移工安○莉為家庭看護。108年3月間，被告與出嫁的姐姐一家人相約，偕同父母親到中部旅遊3天，因為住宿及車輛的安排，未能讓看護安○莉同行，因此留置安○莉一人在家。在被告到中部旅遊的第二天晚上6點37分，安○莉從被告住家後陽台墜樓，導致頭部挫傷、顱內出血，送醫急救無效，當晚9點20分宣告死亡。

案件偵查期間，檢警始終沒有找到安○莉的手機，檢察官履勘現場、傳訊命案當天目睹墜樓過程的安○莉朋友A女，檢視A女手機與安○莉過往Line的通訊內容，認定被告因為住家沒有多餘房間，讓安○莉住在加裝鋁窗、放置一張單人床及數個紙箱的後陽台。108年3月23日，被告和胞姐、父母到花東旅行時，幫安○莉備足3天食物及飲水，扣留安○莉的手機，將安○莉反鎖在後陽

台房間，禁止安○莉外出。被告旅行的第二天也就是108年3月24日傍晚6點多，安○莉2個同鄉到被告住處公寓後側巷道探望安○莉，安○莉為了和朋友碰面，打算攀爬陽台下樓，當安○莉越過窗台，因為沒有踏穩外牆突出物，一時失足直接墜落地面致死。檢察官認為，被告拘禁安○莉並扣留手機，斷絕安○莉與外界聯繫管道，置安○莉於危險處境，應可預見安○莉有可能為了脫困或其他狀況而發生墜樓事故，以妨害自由致人於死罪，對被告提起公訴。

為證明被告在外出旅行時，將住宅通往後陽台的鋁門反鎖拘禁安○莉，檢察官聲請傳訊最早到現場處理的管區警員；為證明被告以往限制安○莉外出的種種作為，檢察官也聲請傳訊安○莉的同鄉好友A女。人證以外，檢察官聲請法院函詢電信公司，查明安○莉的手機在108年3月16日至3月25日的通聯紀錄及網路使用量。電信公司沒幾天就回函表示：108年3月16日至3月25日期間，安○莉的手機電話沒有任何電話通聯紀錄，3月16日至3月22日數據使用量正常，但3月23日以後，幾乎沒有流量。

審理時，先由檢察官對管區警員進行主詰問，詰問警員時，審判長命證人A女先行隔離。

檢察官：印尼籍移工安○莉墜樓事件，是你承辦的嗎？

警員：我是管區，第一個到達現場，我只是協助處理，命案由偵查隊負責。

檢察官：到達現場後你處理了什麼事？

警員：先協助被害人上救護車，現場有圍觀的民眾說被害人是被告

莊小姐家的看護，救護車離開現場後，我就上樓去按被告家的門鈴，按了將近10分鐘都沒有人來應門，同樓的鄰居說被告可能不在，我就先回派出所，找到被告的手機號碼並聯絡上被告，告訴她說她家的看護墜樓，請她馬上回來。

檢察官：當時沒有想辦法先進去被告住家查看？

警員：沒有，當時沒有想這麼多，也不知被害人會死亡，而且被告在電話中表示2個多小時就可以回到家，所以就等被告回來開門。在等候期間，醫院通知被害人死了，所以就趕快前往醫院看看。

檢察官：到達醫院時，有發現什麼事嗎？

警員：現場有二個外籍女子應該是被害人的朋友，我問她們知不知道被害人為什麼會墜樓？她們表示：被害人的老闆不讓她外出，才爬牆不小心掉下來。

檢察官：聽到這個訊息，你做了什麼處置？

警員：我立即通報分局刑警隊。

檢察官：刑警隊怎麼說？

警員：學長指示我馬上趕到被告住家，不要讓被告亂動屋內的東西。我趕到被告家時，又等了10多分鐘，被告才回來。

檢察官：誰先進到屋子裡面？

警員：被告先用鑰匙開門進去，我跟著進去。

檢察官：誰先到達被告住家後陽台？

警 員：被告。

檢察官：所以後陽台的門也是被告打開的？

警 員：應該是。

檢察官：被告進入陽台時，有先打開廚房這邊反鎖的金屬門栓嗎？

警 員：有，我有聽到聲音。

檢察官：進去後陽台時，你看到什麼？

警 員：我先檢視陽台的鋁窗，發現有一扇鋁窗是打開的，我再往下探，發現鋁窗下面外牆有二處水泥突出物，判斷被害人應該是要從那個地方爬下樓的。

檢察官：在陽台還有發現什麼疑點嗎？

警 員：很臭，有一股水肥的臭味道，後來才發現有一個塑膠便器在陽台；另外，陽台單人床旁邊地上，有二個吃過的便當紙盒，紙箱上還有一個塑膠袋，裡面有好幾個麵包及飲料。

檢察官：當時你有和被告交談嗎？

警 員：沒有，偵查隊的學長有交待，只要看著被告，阻止他亂動東西，儘量不要和被告交談。

檢察官：被告有要搬動東西嗎？

警 員：有，他想把便器搬走及清理便當盒和麵包、飲料，我有阻止。

接著，由辯護人對警員進行反詰問。

辯護人：你進入被告住家後，有緊跟著被告走向陽台嗎？

警 員：沒有，被告在鞋架拿了一雙拖鞋給我，我先換上拖鞋再跟著進去。

辯護人：你穿好拖鞋往內走，被告已經

在陽台了？

警 員：是的。

辯護人：被告在打開陽台鋁門時，你根本沒有看到被告怎麼打開的？

警 員：是的，但是我有聽到打開門栓的聲音。

辯護人：聽到打開門栓的聲音時，你人在那裡？

警 員：在客廳，已經快到廚房了。

辯護人：（請審判長提示被告住家平面圖）從被告住家玄關到陽台，要先經過廚房門，左轉穿過廚房，才會到陽台門口，對不對？

警 員：是的。

辯護人：所以，被告如果有打開陽台門反鎖門栓時，你當時還在客廳，視線根本看不到被告的動作對不對？

警 員：是的。

辯護人：那你怎麼知道那聲音是打開門栓的聲音？

警 員：它就是打開金屬門栓的那種聲音。

辯護人：你是聽到了一個聲音，自己猜那是打開門栓的聲音？

警 員：它就是那種聲音，不是猜的。

辯護人：被告要移動便器時，有說什麼嗎？

警 員：他有說很臭要拿去清理。

辯護人：被告要清理便當盒及麵包時，怎麼說？

警 員：他說會長蟑螂、螞蟻。

辯護人：被告還有想要動其他東西嗎？

警 員：沒有，沒多久偵查隊的學長他們就來了。

接著，由檢察官進行覆主詰問。

檢察官：你進入被告住家時，是主動要脫鞋的嗎？

警員：因為是木質地板，我有問被告要不要脫鞋，被告沒有回答，就直接給我一雙拖鞋。

檢察官：那被告自己有換拖鞋嗎？

警員：沒有，她穿著球鞋直接走進去了。

檢察官：被告有等你換好拖鞋後，才帶你走向陽台嗎？

警員：沒有，她自己就先走過去了。

檢察官：你說你有聽到被告打開後陽台門栓的聲音，那是什麼樣的聲音？

警員：先是金屬磨擦然後是碰撞的聲音。

接著，由辯護人進行覆反詰問。

辯護人：被告住家後陽台的鋁門已經老舊，開門、關門一定會發出尖銳的磨擦聲，你有聽到嗎？

檢察官提出異議，表明：卷內沒有證據顯示被告住家後陽台的鋁門已經老舊，開門、關門會發出尖銳的磨擦聲，辯護人的問題沒有事實基礎！

審判長當場裁示：辯護人的問題沒有事實基礎，證人不必回答。

辯護人：被告推開陽台門時，你有聽到聲音嗎？

警員：沒有。

接著，審判長點呼證人A女入庭，由檢察官進行主詰問，因為A女中文不夠流利，法院指派特約通譯即席翻譯。

檢察官：和安○莉是什麼關係？

A女：我們是同鄉，到臺灣來工作以後都有聯絡、聚會。

檢察官：妳在臺灣從事什麼工作？

A女：也是家庭看護工。

檢察官：當家庭看護工有休假嗎？

A女：每星期會有一天放假，如果不放假可以領加班費。

檢察官：可以累積休假在外面過夜嗎？

A女：那要看老闆怎麼規定，有些老闆禁止看護在外面過夜。我的老闆比較好，我曾經二星期才放假一次，連續二天在外面玩。

檢察官：安○莉有經常和妳們聚會嗎？

A女：有，但她請假比較難，來的次數比較少。

檢察官：妳怎麼知道安○莉請假比較難？

A女：平常聊天就會講到，安○莉有說過她的老闆不喜歡她放假在外面亂跑，說會交到壞朋友。

檢察官：安○莉曾經和你們到外地玩並且過夜嗎？

A女：沒有，她的老闆禁止她連續請二天放假，也規定放假時，早上9點才可以出門，晚上7點以前要回去，違反的話要扣薪水。

檢察官：安○莉什麼時候這講的？

A女：每次放假聚會時，根本還來不及吃晚餐，安○莉就先走了，她說她的老闆管得比較嚴，7點以前要回到家。幾個月前，我們要去中部玩，有邀安○莉一起去，她說要回去問老闆，過二天她回我Line表示，老闆不准，而且警告她說如果偷跑去，要加倍罰薪水。

檢察官：那次Line的內容妳有保留嗎？

A 女：有，已經交給警察了。

檢察官：安○莉從三樓掉下來那一天，妳們為什麼去找安○莉？

A 女：那個星期三有約好星期六要聚會，結果安○莉沒來，一直用Line打電話沒有通，傳訊息也沒有讀，我們覺得很奇怪，才過去找她。

檢察官：那妳們怎麼找到安○莉的？

A 女：我們都知道安○莉住在後陽台，所以從後面巷子叫她，她有打開窗戶探頭出來。

檢察官：為什麼不按門鈴上樓找安○莉？

A 女：我們不敢，怕碰到她的老闆。

檢察官：那安○莉怎麼會掉下來？

A 女：安○莉有說她被關在房間出不來，我們講了一下話，她就越過窗戶要爬下來，我們有說不要這樣，一下下她就掉下來了。

檢察官：妳有每天和安○莉聯繫嗎？

A 女：沒有每天，但每星期至少都會聯絡二、三次。

接著，由辯護人進行反詰問。

辯護人：妳說安○莉從樓上掉下來那個星期三，有和安○莉約好要聚會，是怎麼約定的？

A 女：用Line傳訊息。

辯護人：這一次聯繫時，安○莉有提到她的老闆要外出旅行的事嗎？

A 女：有。

辯護人：既然已經知道安○莉的老闆去旅行不在，為什麼還不敢去按門鈴？

A 女：當時沒想到她的老闆去旅行的事。

辯護人：妳們在醫院向警察說，安○莉的老闆不讓她外出，才爬牆掉下來，為什麼剛才說，安○莉表示她被關在房間出不來？到底那個說法才正確？

A 女：安○莉一定是被關起來，要不然她不會爬牆。

辯護人：所以，安○莉被關起來是妳自己猜的！

在證人A女回答以前，辯護人就急急表示沒有其他問題了。

最後，由檢察官訊問被告。

檢察官：（請審判長提示A女手機Line截圖）妳規定安○莉休假必需9點才可以出門，晚上7點以前要回到家，不可在外面過夜，如果違反要扣薪水及罰款是吧？

被告：沒有這回事，她們亂講的。

檢察官：妳的住家有二套衛浴間，為什麼還把妳爸爸使用的便器拿到安○莉住的陽台，妳是把她鎖在陽台，不讓她出來上廁所吧？

被告：沒有這回事，她自己懶得上廁所和我什麼關係！

檢察官：現場發現二個空便當盒及一袋麵包、飲料，偵查檢察官查出都是妳買的，這是妳準備把安○莉關三天的糧食對吧！

被告：平常都是我供餐，我要外出旅行，為安○莉準備食物不是很正常嗎？

檢察官：妳家室內是木質地板，平常都

要脫鞋才進去？

被告：是。

檢察官：當天妳違反自己的生活習慣，沒有脫鞋就進入室內，反而讓警員換拖鞋，明顯是要搶時間，先去打開陽台的門栓對吧？

被告：沒有這回事，警員自己要脫鞋的。

檢察官：為什麼自己不脫鞋？也不等警員換好拖鞋再帶警員去陽台，明顯是要搶時間，先去打開陽台的門栓對吧？

被告：沒有這回事，我只是急著要去陽台看看。

檢察官：警員說，他有聽到妳打開陽台門栓的聲音？

被告：沒有這回事，我不可能扣上門栓。

檢察官：安○莉的手機始終沒找到，但檢察官查出安○莉的手機在108年3月16日至3月22日數據使用量正常，但3月23日以後，幾乎沒有流量。妳在3月23日外出時，扣留安○莉的手機對吧？

被告：沒有這回事，她的手機跑去那裡我怎麼會知道！

檢察官：妳把安○莉關在後陽台，又扣留的她手機，斷絕安○莉對外聯繫的管道，如果發生什麼事，安○莉會有生命危險，妳知道吧？

被告：沒有這種事！

因為人證、物證相當明確，辯護人未就妨害自由部分多加辯護，但反覆強調被害人墜樓是被害人自發性危險行為

所致，沒有任何外力介入，本案也不是發生災害促成被害人逃生不及致死，被告縱然有拘禁被害人，也無法預見被害人會爬窗下樓，被害人墜樓死亡，與拘禁行為也欠缺相當因果關係。

判決結果，法院僅就妨害自由部分判決有罪，量處被告3年2月有期徒刑，檢察官大概可以理解，合議庭就妨害自由部分為什麼會判得那麼重。♣

（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.lawdata.com.tw）